（上接B294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业务总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峰，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国荣，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义飞，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情况：公司支付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1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200.00万元，2023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252.56万元。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兆源机电	绝缘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00.00	0	2.92
	时代新材	绝缘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00.00	11.17	40.45
	小计			200.00	11.17	43.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兆源机电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000.00	254.02	636.55
	时代新材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000.00	125.65	572.65
	小计			2,000.00	379.67	1,209.20
合计				2,200.00	390.84	1,252.56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兆源机电	采购绝缘材料等	2.92	200.00	0.02%	-98.54%	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时代新材	采购绝缘材料等	40.45	120.00	0.22%	-66.29%	
	小计		43.36	320.00	0.24%	-86.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兆源机电	销售绝缘产品等	636.55	1,200.00	2.04%	-46.96%	
	时代新材	销售绝缘产品等	572.65	1,000.00	1.84%	-42.74%	
	小计		1,209.20	2,200.00	3.88%	-45.04%	
合计			1,252.56	2,520.00		-5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下游风力发电等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对兆源机电和时代新材的绝缘材料采购额和绝缘产品的销售额下降；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前述综合因素导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下游风力发电等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对兆源机电和时代新材的绝缘材料采购额和绝缘产品的销售额下降；（2）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该等差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注1：兆源机电包括其子公司东营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新材包括其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2023年7月，公司收购兆源机电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20%的股权。截至披露日，兆源机电已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的股权，2024年7月，兆源机电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玉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k02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687.60万元，净资产14,993.04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6,282.41万元，净利润74.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曾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注册资本：80,279.81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23,000.86万元，净资产652,693.13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739,222.49万元，净利润32,651.4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曾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兆源机电、时代新材采购绝缘材料等；并向兆源机电、时代新材销售绝缘产品等。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受下游风力发电等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对兆源机电和时代新材的绝缘材料采购额和绝缘产品的销售额下降；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该等差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博菲电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以及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皆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具体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24%	0	20,000	26.75%	否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90%	32.08%	0	20,000	26.75%	否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23%	0	50,000	66.87%	否
合计				0	90,000		否

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池业务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等，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审批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办理有关担保文件及事宜。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间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间，现有及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9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狄宁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290,038.35元，负债总额6,437,112.6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6,437,112.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4,852,925.68元，年营业收入4,911,772.77元，利润总额163,984.43元，净利润118,793.74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株洲市渌口区伏波大道118号(渌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晔

注册资本：11,370万(元)

主营业务：绝缘材料及制品、绝缘漆和树脂、云母制品和柔软复合材料、层压预浸料及其制品、聚酰亚胺薄膜产品、芳纶纸及其制品、高分子成型材料及加工、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涂料、水性树脂、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859,301.38元，负债总额73,414,732.3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9,539,947.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55,444,569.07元，2023年营业收入68,767,731.01元，利润总额4,852,490.86元，净利润3,962,429.03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936,472.97元，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443,091.18元，年营业收入79,896.60元，利润总额-1,559,274.65元，净利润-1,556,908.82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以及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等情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成协议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商业机构等申请金融授信或其他赊销信用额度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天效；（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安排及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陆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会芳女士；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已离任）、张小燕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